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7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董事，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十一屆董事會開會 10 次，第十二屆董事會開會 3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董事長	邑融(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呂谷清	13	0	100.00%	111.05.27 改選連任
董事	葉慶發	13	0	100.00%	111.05.27 改選連任
董事	醫揚(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莊永順	13	0	100.00%	111.05.27 改選連任
董事	瑞海(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莊富傑	13	0	100.00%	111.05.27 改選連任
董事	研華(股)公司 法人代表人:劉蔚志	13	0	100.00%	111.05.27 改選連任
董事	王煒盛	3	0	100.00%	111.05.27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謝發達	10	0	100.00%	111.05.27 改選舊任
獨立董事	胡同來	13	0	100.00%	111.05.27 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洪明洲	3	0	100.00%	111.05.27 改選新任
獨立董事	朱文儀	3	0	100.00%	111.05.27 改選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	決議結果
110.01.26	110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V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在場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0.02.25	私募普通股補辦公開發行暨上市買賣申請案。	V	無	無	經主席徵詢 在場出席董 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110.07.15	本公司自地委建企業總部大樓工程之廠商遴選及預算案	V	無	無	經主席徵詢 在場出席董 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110.11.02	1.配合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整，110年第三季起變更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2.111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4.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 5.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	V	無	無	經主席徵詢 在場出席董 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111.02.22	1.修訂「公司章程」案 2.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3.擬解除新任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V	無	無	經主席徵詢 在場出席董 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111.08.02	1.修訂董事酬勞發放標準案	V	無	無	經主席徵詢 在場出席董 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111.11.01	1.112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2.本公司發行111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V	無	無	經主席徵詢 在場出席董 事無異議照 案通過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議案內容	董事姓名	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
110.01.26	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呂谷清 葉慶發	董事為董事長及經理人	否
110.08.03	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呂谷清 葉慶發	董事為董事長及經理人	否
111.01.18	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呂谷清 葉慶發	董事為董事長及經理人	否
111.08.02	經理人員工酬勞發放案	呂谷清 葉慶發	董事為董事長及經理人	否

三、董事會評鑑執行情形：

110 年度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情形

評估週期	評估期間	評估範圍	評估方式	評估內容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 至 110.12.31	董事會	董事會內部評估	評估內容包括以下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的選任及持續進修 5. 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 至 110.12.31	個別董事成員	董事成員自評及同儕評估	評估內容包括以下六大面向： 1. 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 6. 內部控制
每年執行一次	110.01.01 至 110.12.31	薪資報酬委員會	委員會內部評估	評估內容包括以下五大面向： 1.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 4. 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5. 內部控制

本公司於 105 年制訂「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108 年修訂)經董事會通過，訂定每年度結束後對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功能性委員會進行績效評估，並明訂績效評估之方式及各項衡量指標。公司於每年度結束時，依本辦法進行當年度績效評估。本公司 111 年 1 月已完成 110 年度之績效評估作業，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績效均為「優良」，評估結果提 111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報告。

四、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一)為強化公司治理之運作，110 年 2 月、8 月及 111 年 2 月本公司人員與獨立董事及監察人召開「公司治理會議」，並於董事會中提報。公司治理會議記錄揭露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

(二)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進行董事改選及設置審計委員會，已制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經董事會通過。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及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7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111 年 5 月 27 日起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審計委員會開會 3 次，獨立董事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列)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洪明洲	3	0	100.00%	-
獨立董事	胡同來	3	0	100.00%	-
獨立董事	朱文儀	3	0	100.00%	-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審計委員會召開日期、期別、議案內容、獨立董事反對意見、保留意見或重大建議項目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一)證交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二)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

董事會	議案內容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	公對司獨董對意見處理	決議結果
111.05.27	推選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在場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08.02	111 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在場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111.11.01	1.112 年度財務報表簽證會計師委任案。 2.本公司發行 111 年度員工認股權憑證案。	V	無	無	經主席徵詢在場出席獨立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二、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一)稽核室每月將完成之稽核報告交付獨立董事查閱，並定期以書面方式呈報獨立董事；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視需要以電子郵件、電話及會議之方式聯繫與溝通，溝通管道多元且暢通。內部稽核主管參與公司治理會議、會計師會議及每季召開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執行情形及稽核結果。

(二)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定期於會計師會議及審計委員會中針對財務報告之查核或核閱情形向獨立董事報告，並於會議中報告財稅法令新知、主管機關近期函令及說明相關影響及因應措施，獨立董事與會計師溝通情形良好。

(三)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會議溝通情形簡述如下：

開會日期	溝通方式	溝通主題內容
110.02.25	公司治理會議	1. 109 年度下半年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110.02.25	會計師會議	1.報告 109 年度合併及個體財報報告之查核發現及結果，說明並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2.報告最新財稅法令新知及主管機關最近函令及措施。 3.討論 109 年度財務報表審閱情形，包括審閱的關鍵事項，及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與討論。
110.08.03	公司治理會議	1. 110 年度上半年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110.08.03	會計師會議	1.報告 110 年上半年合併財報報告之查核發現及結果，說明並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2.報告最新財稅法令新知及主管機關最近函令及措施。 3.討論 110 年上半年財務報表審閱情況，包括審閱的關鍵事項，及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與討論。
111.02.22	公司治理會議	1. 110 年度下半年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111.02.22	會計師會議	1.報告 110 年下半年合併財報報告之查核發現及結果，說明並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2.報告最新財稅法令新知及主管機關最近函令及措施。 3.討論 110 年下半年財務報表審閱情況，包括審閱的關鍵事項，及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與討論。
111.05.27	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度稽核計畫報告。
111.08.02	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度上半年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報告 111 年度第二季合併財報報告之查核發現及結果，說明並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3.報告最新財稅法令新知及主管機關最近函令及措施。 4.討論 111 年度第二季財務報表審閱情況，包括審閱的關鍵事項，及針對獨立董事所提問題進行說明與討論。
111.11.01	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度第三季內部稽核執行情形。 2.報告 111 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報報告之查核發現及結果，說明並溝通關鍵查核事項。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10 年度至 111 年 5 月 3 日，董事會開會 10 次，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實際列席率(%)	備註
監察人	蔡適陽	10	100.00%	本公司於 111 年 5 月 27 日成立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能。
監察人	王煒盛	10	100.00%	
監察人	龐有情	10	100.00%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監察人定期參與董事會以了解公司運作狀況，必要時予電話方式進行溝通，保持溝通管道暢通。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 1.內部稽核主管每半年與監察人及獨立董事召開公司治理會議進行溝通，並將溝通報告內容公佈於公司網站。
- 2.會計師每半年與監察人、獨立董事及稽核主管召開會計師溝通會議，並將溝通報告內容公佈於公司官網。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MR-57)並公佈於公司網站。請參考本公司官網- http://www.winmate.com 路徑:/關於融程/投資人專區/公司重要規章。	無差異。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序實施？	✓		(一)本公司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MR-57)，其中並訂有「保障股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據此設有股務人員及發言人制度，並於總經理室設有專責人員處理股東建議、疑義或糾紛事項，並於公司網站設有利害關係人專區提供與股東溝通，請參考本公司官網- http://www.winmate.com 路徑:/關於融程/投資人專區/公司重要規章。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二)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25條規定，對內部人，包括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股份超過10%之股東，所持股權之變動情形，均按月於證期局指定公開資訊觀測站網站申報，與主要股東關係良好，能夠掌握相關的資訊。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	✓		(三)本公司已訂定「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關係企業人交易作業程序」(MR-14)已明確訂立與關係企業間各項管理權責，如「對其具有控制力之轉投資事業監理辦法」(MR-08)、「對子公司監控作業辦法」(MR-09)等，並依內控制度確實評估可能產生之風險、定期內部稽核，以作為關係企業間財務、業務往來間之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券？	✓		(四)本公司訂有「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MR-47)、「誠信經營守則」(MR-49)、「道德行為準則」(MR-41)等內控辦法；定期執行查核作業，管理部門亦定期宣導及執行相關教育訓練課程。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董事會是否擬訂多元化政策、具體管理目標及落實執行？	√		(一) 本公司依循「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制定公司規章「公司治理實務守則」(MR-57)，守則第二十條規範董事會成員應具備的能力及應考量多元化面向。董事會成員組成已考量多元化，就公司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政策，並設定具體管理目標。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個別董事背景之多元化情形、多元化政策之具體管理目標及達成情形，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董事會多元化及獨立性」資料，相關資訊亦揭露於公司官網- http://www.winmate.com 路徑:/關於融程/投資人專區/董事會。	(一)無差異。
(二)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		(二) 本公司設有薪資報酬委員會，並於111年5月27日股東會全面改選董事後設置審計委員會，未來將視公司營運需求及考量實質效益，研議其他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 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之設置、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等最新資訊，揭露於公司官網- http://www.winmate.com 路徑:/關於融程/投資人專區/委員會。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估，且將績效評估之結果提報董事會，並運用於個別董事薪資報酬及提名續任之參考？	√		(三) 本公司已經董事會通過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年度結束後依該辦法採用「董事會績效評核表」、「董事會成員評核表」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核表」之各指標予以評核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和功能性委員會。依所評核之結果做為董事會及個別董事成員之年度績效，併同董事酬勞分配案送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做為董事酬金分配及董事提名續任時的參考。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	√		(四) 本公司每年至少一次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專業性、獨立性等適任情形，並要求簽證會計師每年提供「獨立性聲明書」，於聘任時檢具會計師個人簡歷(詳述會計師過去及目前客戶)及提供審計工作的非	(四)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審計服務項目，查察簽證會計師是否持股、是否兼任與公司職務或相關業務等(未違反職業道德公報第十號)可能影響獨立性之事項，並就會計師獨立性與適任性評估提請董事會討論決議。會計師獨立性評估程序及評估標準請詳註1。	
四、上市上櫃公司是否配置適任及適當人數之公司治理人員，並指定公司治理主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監察人執行業務所需資料、協助董事、監察人遵循法令、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本公司由總管理處統籌負責公司治理之相關事務，於108年11月董事會通過由總管理處馮芝福副總擔任公司治理主管案，總管理處下轄包括稽核、財務、會計、股務、法務和人資等部門人員推動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召開公司治理會議，向獨立董事、監察人報告工作推動的狀況、安排董監事與會計師等外部專家溝通，舉辦董事學分課程並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包括會議召開前提供董事所需資料、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以及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事項。	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本公司各部門職能職掌明確、內控制度運作落實，與協力廠商、客戶、往來銀行及投資人等利害關係人關係和諧，並於官網中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有適當、順暢的溝通管道，並就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妥適回應。 每年度彙整與利害關係人溝通機制之運作及執行情形提報董事會。利害關係人溝通資訊請參考本公司官網- http://www.winmate.com 路徑: /關於融程/投資人專區/資訊揭露。	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本公司委任群益金鼎證券股務代理辦理股東會相關事務。	無差異。
七、資訊公開 (一)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	√		(一)本公司網站提供投資人相關資訊，網站資料保持即時更新，執行情	(一)無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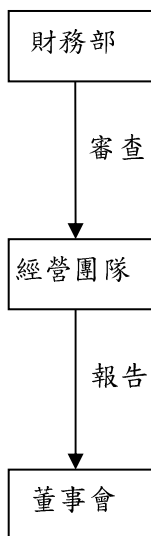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及公司治理資訊？</p> <p>(二)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三)公司是否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兩個月內公告並申報年度財務報告，及於規定期限前提早公告並申報第一、二、三季財務報告與各月份營運情形？</p>	<p>√</p> <p>√</p>		<p>形良好。請參考本公司官網-http://www.winmate.com 路徑:/關於融程/投資人專區。</p> <p>(二)本公司為提升資訊透明度，除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外，並設置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各一名，負責對外說明公司之財務、業務情形，分別由財務部協理及總管理處副總經理擔任，並將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中，適當及時揭露各項可能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之重大訊息。</p> <p>(三)本公司 110 年度財務報告已於 111 年 2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並於董事會通過當日公告；110 年度及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各季財務報告均於規定期限前提報至董事會，並於當日公告；各月份營運情形均依規定公告。</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p>八、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p>	<p>√</p>		<p>(一)員工權益：本公司訂有「溝通管理程序」(QPEM04)，使員工意見能被重視及有效溝通。</p> <p>(二)僱員關懷：本公司提供員工一個舒適友善的健康職場，定期提供健康檢查、職醫臨場健康服務，及職護依照員工需求給予適當的關懷與協助，齊心為同仁健康把關。另外福委會提供完善的福利措施，舉辦員工旅遊、社團活動與急救訓練課程等，豐富同仁的工作與生活，以調劑身心、增進情誼交流及提昇生活品質。帶領員工與組織共同成長，激勵員工與公司創造雙贏的目標。更在兢兢業業的良善管理中創造公司的經營績效，再將公司的獲利與員工共享。</p> <p>(三)投資者關係：本公司於公司網站上設有「投資人專區」，投資人可透過該專區了解公司相關資訊，且設有股東信箱，做為與公司聯繫方式。</p>	<p>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註)			與上市上櫃公司 治理實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四)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制訂「供應商管理程序」(QPPU02)，與供應商間均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秉持誠信原則與其往來。</p> <p>(五)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對利害關係人之權利，保持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維護其應有之合法權益。當利害關係人之合法權益受到侵害時，公司則秉持誠信原則妥適處理。</p> <p>(六) 董事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已參照「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參考範例」之規定，依規定完成進修時數，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p> <p>(七) 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本公司每年均有購買相關董事人員責任保險，並定期於董事會報告。</p>	
<p>九、請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未列入受評公司者無需填列)</p> <p>(一)公司是否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是，已同步申報英文重大訊息，提升公司英文資訊揭露。</p> <p>(二)公司是否編製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年報：是，已編製英文版股東會開會通知、議事手冊及年報，並上傳公開資訊觀測站，提升股東會之英文資訊揭露。</p> <p>(三)公司是否編製英文版的財報報告：是，已編製英文版的財務報告，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官網。</p> <p>(四)公司董事會成員是否至少包含一位女性董事：是，本公司董事會尊重性別平等，規劃董事會成員是兼具不同性別之成員所組成，目前設有一席女性董事成員。</p>				

註 1：會計師獨立性評估

程 序

由財務部提出「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評估表」送審查，經營團隊審查通過後提報董事會。



標 準

1.截至最近一次簽證作業，未有七年未更換之情事。
2.與委託人無重大財務利害關係。
3.避免與委託人有任何不適當關係。
4.會計師應使其助理人員確守誠實、公正及獨立性。
5.執業前二年內服務機構之財務報表，不得查核簽證。
6.會計師名義不得為他人使用。
7.未握有本公司及關係企業之股份。
8.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金錢借貸之情事。
9.未與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有共同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10.未兼任本公司或關係企業之經常工作，支領固定薪。
11.未涉及本公司或關係企業制定決策之管理職能。
12.未兼營可能喪失其獨立性之其他事業。
13.與本公司管理階層人員無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四親等內旁系血親之關係。
14.未收取任何與業務有關之佣金。
15.簽證會計師是否已符合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有關獨立性之規範，並取得簽證會計師出具之「獨立性聲明書」。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本公司於 100 年 8 月經董事會通過薪酬委員會管理辦法並成立薪資報酬委員會，負責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評估，提供予董事會作為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及薪資決策之參考，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資料及運作情形如下：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111 年 9 月 30 日

身分別 (註 1)	姓名	條件 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2)	獨立性情形(註 3)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薪資報酬委 員會成員家 數
獨立董事 (召集人)	胡同來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請參閱 12-13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1)非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 5000 股及比重約為 0.01%； (3)非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1
獨立董事	洪明洲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請參閱 12-13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1)非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為 0； (3)非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講師費 36,000 元。	0
獨立董事	朱文儀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需相關料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請參閱 12-13 頁董事資料相關內容。	(1)非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2)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為 0； (3)非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4)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無。	1

註 1：請於表格內具體敘明各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相關工作年資、專業資格與經驗及獨立性情形，如為獨立董事者，可備註敘明參閱第 00 頁附表一董事及監察人資料(一)相關內容。身分別請填列係為獨立董事或其他(若為召集人，請加註記)。

註 2：專業資格與經驗：敘明個別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專業資格與經驗。

註 3：符合獨立性情形：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符合獨立性情形，包括但不限於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是否擔任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本人、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利用他人名義)持有公司股份數及比重；是否擔任與本公司有特定關係公司(參考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 6 條第 1 項 5~8 款規定)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最近 2 年提供本公司或其關係企業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所取得之報酬金額。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2)委員任期：第四屆任期 108 年 5 月 24 日至 111 年 5 月 23 日，第五屆任期 111 年 5 月 27 日至 114 年 5 月 26 日。最近年度(110 年)及 111 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第四屆開會 5 次，第五屆開會 1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註)	備註
召集人	胡同來	6	0	100%	111.05.27 改選連任
委員	洪明洲	6	0	100%	111.05.27 改選連任
委員	朱文儀	1	0	100%	111.05.27 改選新任
委員	謝發達	5	0	100%	111.05.26 舊任期滿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3.薪資報酬委員會最近年度(110年)及111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薪資報酬委員會	議案內容及後續處理	決議結果	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第四屆第五次 110.01.19	1. 審議本公司109年度經理人薪資報告及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六次 110.02.24	1. 審議本公司109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2. 審議本公司109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七次 110.07.23	1. 審議本公司109年度董監酬勞金額案。 2. 審議本公司109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八次 111.01.11	1. 審議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薪資報告及年終獎金發放金額案。 2. 審議本公司111年經理人之調整薪酬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四屆第九次 111.02.22	1. 審議本公司110年度董監酬勞分配案。 2. 審議本公司110年度員工酬勞分配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五屆第一次 111.08.02	1. 審議本公司110年度董監酬勞金額案。 2. 審議本公司110年度經理人員工酬勞金額案。 3. 修訂本公司董事酬勞發放標準案。	經主席徵詢出席委員無異議照案通過	提董事會由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五)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建立推動永續發展之治理架構，且設置推動永續發展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		<p>為讓永續事務推動更具效率性，本公司成立跨部門的企業社會責任推動小組，由董事長指派副總經理擔任召集人，各單位代表擔任小組成員。負責與利害關係人在永續議題的溝通，以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的編撰作業。</p> <p>執行小組成員包括業務部主管、行銷部主管、產品主管、研發主管、生產部主管、資材部主管、管理部主管，並由管理部主管擔任企業社會責任執行秘書，依「社會責任計畫參與辦法」(QPEM08)負責統籌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任務，定期召開公司治理會議時，向獨立董事報告以及討論運作提升，並向董事會報告執行情形。</p>	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依重大性原則，進行與公司營運相關之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之風險評估，並訂定相關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		<p>本公司依「風險管理程序」(QPQL11)、「內部控制制度」、「環境鑑別審查程序」(QPEM01)及「法規鑑別程序」(QPEM02)進行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議題之風險評估。風險較高之項目將進行風險應對計畫、管理方案改善或排定明年年度稽核計劃中，並納入公司管理方針與營運活動。</p> <p>關於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相關議題之風險評估，及依據評估後之風險所訂定之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請詳註4。</p>	無差異。
<p>三、環境議題</p> <p>(一)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p>	√		<p>(一)經由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ECQ QC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之建制，確保環境管理制度的落實，堅守對社會的承諾—「永續發展」。系統認證之效期說明如下，</p> <p>1.ISO14001：97 年首次取得認證，目前證書有效期為 111 年 8 月 22 日至 114 年 8 月 22 日。</p> <p>2.IECQ QC080000：98 年首次取得認證，目前證書有效期</p>	(一)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能源使用效率及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		為 111 年 9 月 5 日至 114 年 9 月 4 日。 (二)本公司長期致力於資源回收再利用及垃圾分類等措施，各項廢棄物皆由合格廠商處理。在製程、物料管理上全面符合 RoHS 規範，並通過 IECQ QC080000 有害物質流程管理系統認證。同時內部推動綠色採購，主動使用可回收、低污染、省資源的設施，以減少對環境之衝擊。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評估氣候變遷對企業現在及未來的潛在風險與機會，並採取相關之因應措施？	√		(三)本公司藉由參與國內各種環境永續相關活動及瞭解包括政府、投資人、客戶及社會大眾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與環境有關的議題，包括氣候變遷等，評估出可能的法規風險、實質風險和其他風險及潛在機會並採取相對應之措施，請詳註 5。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統計過去兩年溫室氣體排放量、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並制定溫室氣體減量、減少用水或其他廢棄物管理之政策？	√		(四)公司自從 97 年依循國際標準組織(ISO)於溫室氣體盤查之要求，導入 ISO 14061-1，此後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工作，並持續不斷的推動節能及溫室氣體減量措施，主要著重於電力節用措施，檢討廠內能源耗用情形，並全面展開節能方案，請詳註 6。	(四)無差異。
四、社會議題				
(一)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一)本公司響應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遵循「責任商業聯盟 (Responsible Business Alliance, 簡稱 RBA)」訂有「人力資源政策」、「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禁用童工、性別平等、工作權及嚴禁任何非法歧視等保障人權之規定，並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及實施合理員工福利措施 (包括薪酬、休假及其他福利等)，並將經營績效或成果適當反映於員工薪酬？	√		(二)本公司訂有工作規則及相關人事管理規章，內容涵蓋本公司聘僱勞工之基本工資、工時、休假、退休金給付、勞健保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均符合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設立職工福利委員會，辦理各項福利事項；本公司酬金政策，係依據	(二)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個人能力，對公司的貢獻度，績效表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成正相關。 (三)為保障全體員工能在安全與衛生無虞的環境下安心工作，定期辦理作業環境監測，將局部排氣裝置全面檢視、更換風管，以確保符合法令要求，降低員工使用有機溶劑發生中毒的風險。並舉辦現場作業前熱身操活動，配合其他工程改善方案，以減少員工肌肉骨骼疼痛危害。110年新進/在職同仁皆安排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相關課程，參與同仁計785人次。員工職災統計請詳註7。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四)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程序」(QPSE01)及「特定人員資格鑑定作業標準」(MISE023)，並依年度教育訓練計劃展開，以內訓、外訓、在職學位進修、政府產業人才投資計畫等推動組織學習並強化個人競爭力。為提升同仁知識及技能，鼓勵同仁自主學習，增加職場競爭力，亦鼓勵在職進修，幫助同仁追求自我成長價值。110年度內/外訓開班數204堂，參與同仁近3,500人次。	(四)無差異。
(五)針對產品與服務之顧客健康與安全、客戶隱私、行銷及標示等議題，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並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或客戶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五)本公司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均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已建置各項管理程序或作業標準，以符合客戶與相關法規要求，包括設計、安規、有害物質、EMI...等，以達成客戶滿意。亦定期蒐集國際主要環境法規，以掌握國際最新管制趨勢。對客戶之隱私均遵守保密協定及個人資料保護法，並設有客服單位及利害關係人專區保護消費者權益及提供申訴管道。	(五)無差異。
(六)公司是否訂定供應商管理政策，要求供應商在環保、職業安全衛生或勞動人權等議題遵循相關規範，及其實施情形？	√		(六)本公司訂有「供應商管理程序」(QPPU02)，針對新供應商進行評估，以決定是否成為合格廠商；針對現有供應商定期進行評鑑，確保和輔導供應商的符合性，包括環境管理、限用	(六)無差異。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物質管制、無有害物質、無衝突礦產等。若有供應商發生對重大環境、勞動條件、人權、社會等負面影響之虞者，本公司得主張終止或解除契約。	
五、公司是否參考國際通用之報告書編製準則或指引，編製永續報告書等揭露公司非財務資訊之報告書？前揭報告書是否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	√		本公司之企業永續報告書，依循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 簡稱 GRI)所發行的永續性報導準則(GRI Standards)之核心選項編寫，並參考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等國際綱領，揭露公司於報告期間中，關於企業永續發展承諾、策略及執行成果。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亦於公司網站中揭露，請參考本公司官網 - http://www.winmate.com 路徑：關於融程/企業永續/報告書下載。報告書未取得第三方驗證單位之確信或保證意見，未來考慮可提供第三方驗證單位協助確信。	無差異。
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定有本身之永續發展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訂有「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MR-56)及「社會責任計畫參與辦法」(QPEM08)，並於公司網站中公開揭露企業社會責任執行情形，尚未有實際與運作有差異之狀況發生。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推動永續發展執行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健康檢查：每年實施健康檢查及分級追蹤，並定期執行作業環境測定及提供適當之防護設備及個人防護具，以降低員工遭受危害暴露及減少罹患職業病的風險。 (二)過勞預防：本公司符合法規要求，建立過勞預防之管理辦法，透過年度健康檢查以及心力評量之結果，分析出高風險之族群，並執行個人健康指導及配工安排。 (三)人因性危害預防：本公司符合法規要求，建立人因性危害預防之管理辦法，並透過問卷調查方式了解同仁肌肉骨骼問題，將個案區分為四個等級，依其嚴重程度進行後續工程改善及行政管理之方式持續關懷員工。 (四)職場暴力申訴管道：本公司符合法規要求，建立職場暴力申訴之管理辦法，相關委員將安排調查，調查期間與調查結束後，均不可向委員會以外之同仁談起事件，以保護當事人之名聲。 (五)托兒配套措施和育兒津貼：與臨近托兒所合作，每月提供一歲前育兒補助金，照顧有幼兒的員工，使其兼顧家庭生活。 (六)設置哺集乳室：為提供與女性員工方便集乳，設置完善的哺集乳室，以鼓勵哺育母乳的風氣，確保下一代的健康。				

推動項目	執行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七)近兩年公益活動成效：			
類別	110 年度		109 年度
捐贈	1.捐贈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附設綜合長照機構復康接駁車600千元。 2.捐贈新北市愛重服務中心100千元。 3.參與新北市政府「幸福滿屋，實物銀行」方案，捐贈物資一批至三重區公所。		1.贊助大同育幼院埔心牧場一日遊。 2.參與新北市政府「幸福滿屋，實物銀行」方案，捐贈物資一批至三重區公所。
捐血活動	209 人參與，總計捐血 305 袋。		218 人參與，總計捐血 295 袋。
淨山/淨灘活動	因疫情暫緩活動。		八里挖仔尾沙灘淨灘，共 39 名人員參加，撿拾垃圾共 35kg。

註 1：運作情形如勾選「是」，請說明所採行之重要政策、策略、措施及執行情形；運作情形如勾選「否」，請解釋原因並說明未來採行相關政策、策略及措施之計畫。

註 2：公司已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者，運作情形得註明查閱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方式及索引頁次替代之。

註 3：重大性原則係指有關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議題對公司投資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產生重大影響者。

註 4：本公司依重大性原則及考量影響程度，進行企業社會責任重要議題(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之相關風險評估，並依據評估後之風險，訂定風險管理政策及策略。

議題	風險評估項目	風險管理政策或策略
環 境	溫室氣體管理	本公司於 2008 年依循國際標準組織(ISO)於溫室氣體盤查之要求，導入 ISO 14061-1，此後每年進行溫室氣體盤查工作，並推動各項節能措施與管理方案，減少耗能及對環境的衝擊。建立內部文件化與查證程序，推動全員參與並建立共識。本公司屬非能源密集性產業，溫室氣體排放主要來自外購電力，約佔 90% 以上，因此以節電來降低溫室氣體排放量，並設定年度用電度數減量目標及溫室氣體減量之具體管理目標。
	有害物質管理	本公司致力於綠色產品的設計研發，產品設計思維奠基於「產品生命週期」並考量原物料採購、生產製造、運輸配送、消費者使用到棄置回收等各個生命週期階段的環境衝擊。於 2009 年導入 IECQ QC 080000 有害物質過程管理系統(HSPM)，每年透過第三方公正單位驗證通過取得證書。生產製造之綠色產品，由進料檢驗單位每月定期抽驗委託第三方實驗室，檢測有害物質含量，以確保入料符合「RoHS 有害物質檢測作業規範」要求。
	氣候變遷因應	在全球暖化的危機之下，氣候變遷為全球性的議題，本公司藉由參與國內各種環境永續相關活動及瞭解包括政府、投資人、客戶及社會大眾等利害關係人所關注與環境有關的議題，評估出與氣候變遷相關的法規風險、實質風險和其他風險，及風險可造成的影響，並列出機會與因應計劃。
社 會	職業環境安全	本公司為防止職業災害，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對安全衛生事務設有專責一級管理單位，並成立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綜理公司內外與員工安全、健康等相關事務之規劃。委員會中共有 10 位委員，其中與勞工健康與安全相關之勞方代表共有 6 位，其比例超過委員會的 50%。另訂定緊急事件應變管理程序及各項作業標準書，並落實設備自主檢查，實施員工安全衛生、消防及危害通識教育訓練，廠內化學品管理，預防職業災害事件發生；且積極推動與執行各項工安措施，增加搬運設備，減少人員人因性傷害；定期檢查消防器材及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實際操作消防設備，以建構安全且低風險的工作環境。
	產品安全	本公司取得 ISO 9001 品質管理、ISO 13485 醫療器材品質管理及 IECEx & ATEX 防爆品質管理等系統之認證，積極拓展多元化的利基市場，建立永續卓越的管理體系以服務客戶。經由相關活動的執行，以達到改善產品品質、降低作業風險、減少能源耗用、增加資源利用。本公司各項產品遵守政府規範

		<p>的各項產品及服務法令，並經由嚴謹的品質系統的管理，提供客戶穩定的產品品質，同時為確保客戶服務品質，提昇客戶滿意度，每年定期主動進行客戶服務滿意度調查，加強和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藉由和客戶互利共榮的關係，成為企業永續發展的基石。</p>
<p>公司治理</p>	<p>制度及法規遵循</p>	<p>定期透過新進人員教育訓練及在職持續教育訓練，向員工宣導公司制度及相關法規，使員工清楚瞭解應遵循之規範。並透過有效內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落實執行，並以風險評估為基礎，執行內部控制之查核，確保本公司人員及相關作業確實達成制度及相關法規之遵循。</p>
	<p>利益衝突迴避</p>	<p>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範中明訂利益迴避原則，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涉及利害關係之迴避情形，應明列於董事會議事錄。</p>
	<p>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p>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之政策及程序、設立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推動、以有效的內控制度及會計制度為基礎進行查核、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設立檢舉信箱及受理單位，定期進行誠信經營教育訓練並於公司網站宣達道德與誠信的制度規章，讓員工清楚了解誠信經營為公司營運基石。對外進行商業活動時，讓交易對象瞭解公司「誠信經營」理念，拒絕任何不誠信行為的交易，確保誠信經營政策之落實。</p>

註 5：氣候變遷風險管理

風險項目		潛在風險與機會	因應措施
法規風險	國際協議規範全球各國的減碳承諾與政策,以及臺灣實施「溫室氣體減量及管理法施行細則」。	可能有更嚴格的溫室氣體排放管制,增加企業溫室氣體排放減量責任與風險。	1.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承諾。 2.改變產品設計、生產、供應鏈與營運模式。
	各國政府正在研議開徵碳稅、能源稅或環保稅。	可能導致企業營運成本的提高。	1.宣導及推動員工在公司的各個層面落實低碳的理念。 2.從原料選擇到導入設計簡化(如減少設計零件數、共用標準化...等)。
實質風險	氣候變遷緩解和適應的失效。	極端氣候事件與天然災害的頻率與強度增加,造成對企業營運、員工、供應鏈產生衝擊,甚至危害人員生命和財產。	1.持續發展綠色設計、綠色生產、綠色供應鏈、能源管理與高附加價值的創新。 2.針對天災進行分析及風險評估、緊急應變規劃與演練。 3.節水節電措施,提升能資源使用效率。
其他風險	消費型態改變(如綠色消費抬頭)。	消費者將逐漸重視及選擇低碳環保商品。	積極發展出更節省能源、更具環境友善性,且更節省成本之產品或服務,提升企業綠色形象,公司營業額與市佔率亦相對提高。
	公司形象與商譽。	利害關係人和外部團體期待企業提升環境保護績效。	形塑尊重個人權益且能運用科技提升人類生活及環境的企業。

註 6：環境保護管理

一、耗用統計：

(1)溫室氣體排放

	110 年	109 年
範疇一	41.02	40.07
範疇二	711.66	734.44
總排放量 (Ton CO2e)	752.68	774.51
每百萬新台幣營收排放 (Ton CO2e/Million NTD)	0.301	0.420

(2)廢棄物

廢棄物管理與處理以安全化、衛生化、無害化、資源化為目標。並以環境效益角度優先考量源頭減量，其次為廠內再利用，委外處理則為最次之考量。分類管理如下：

類 別	說 明
資源事業廢棄物	分為廢紙類、廢泡棉、廢塑膠、廢日光燈、廢電池等，由大樓清潔人員定時至各回收區清運後，交由合格清理商回收再利用。
有害事業廢棄物	主要為廢電子零組件、下腳品及不良品，進行專區分類儲放，避免與其他廢棄物混存造成污染，由合格清理商定期清運處理後，將依法令規範進行販售使用、回收、焚化或衛生掩埋。
一般生活垃圾	由特約清潔人員每日清除後，統一放置大樓垃圾回收區，以一般焚化或衛生掩埋方式處理。
廠商包材	進行專區回收，由廠商定期回收重覆再利用。
廚 餘	以專用廚餘桶集中，由特約人員每日回收處理。

(3)用水量

工廠製程中並無使用到水的部分，所以民生用水顯得格外重要，在廁所部分，水龍頭與小便斗使用感應式供水，減少水資源浪費。公司內生活污水部分，與大樓污水系統共用，並委託專業合格廠商代為處理、檢測及定期申報，最終排放水體為淡水河流域；110 年放流水檢測數據符合法規標準。

(4)近二年用水量及廢棄物總重量盤查結果如下：

年度	用水量	一般事業廢棄物	有害事業廢棄物
109	542 噸	25.9 噸	0.304 噸
110	517 噸	26.6 噸	0.3233 噸

二、管理目標、政策與措施達成情形

目標	1.飲用水水質檢測合格率 100%。 2.用電度數節能 1%。 3.溫室氣體減量 短期目標：減量目標以每百萬營收(新台幣)排放量減少 1%。 中程目標：110 年，每百萬營收(新台幣)排放量相較於基準年 105 年減少 5%。
政策	推動各項節能措施與管理方案，減少耗能及對環境的衝擊。
達成措施及達成情形	1.每月進行飲用水水質檢測，並將報告公告於公佈欄。 2.廠辦照明燈具改用省電燈管。全廠辦之 90%已更新為 T5 及 LED 燈具。 3.溫室氣體減量中程目標達成。110 年每百萬新台幣營收排放量(Ton CO2e/Million NTD)為 0.301 相較於基準年 105 年 0.559 減少 46.15%，相較 109 年 0.42 減少 28.33%。 4.建立製程管制的手法，降低因製程等待所產生的耗能。相關 SOP 已文件化管制。

註 7：員工職災統計

110 年度無死亡職災，共發生失能傷害 3 件。1 件為員工推台車碰撞到電腦桌角，造成手部受傷，已將 90 度桌角修改成圓角，杜絕再次發生危害；另有 2 件為員工通勤職災，已將交通安全宣導納入每年員工在職教育訓練中，加強人員認知。

年度	失能傷害頻率	失能傷害嚴重率	總合傷害指數	職業病率	缺勤率
110 年	4.06%	68.95%	0.00529	0.00%	2.54%

備註：(1) 失能傷害頻率 (FR) = 失能傷害次數 $\times 10^6 \div$ 總經歷工時

(2) 失能傷害嚴重率 (SR) = 失能傷害總損失日數 $\times 10^6 \div$ 總經歷工時

(3) 總合傷害指數 = $(FR \times SR \div 1,000)^{1/2}$

(4) 職業病率 (ODR) = 職業病總數 $\times 10^6 \div$ 總經歷工時

(5) 缺勤率 = 事假 + 病假 / 應出勤時數 $\times 100\%$

(六)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公司是否制定經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政策，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高階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p> <p>(二)公司是否建立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機制，定期分析及評估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並據以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且至少涵蓋「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行為之防範措施？</p> <p>(三)公司是否於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並定期檢討修正前揭方案？</p>	<p>√</p> <p>√</p> <p>√</p>		<p>(一)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誠信經營守則」(MR-49)、「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MR-64)、「道德行為準則」(MR-41)等內控辦法，明確規範誠信經營原則，積極落實誠信經營之理念，並揭露於內部網站和公司官網- http://www.winmate.com 路徑:/關於融程/投資人專區/公司重要規章。稽核定期查核辦法制度之遵循的情況，責成查核結果，提報董事會以確保落實。</p> <p>(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MR-49)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MR-64)，明確規範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方案。定期進行風險評估作業，涵蓋誠信經營相關議題，風險較高的項目進行分析及排定稽核計劃，執行內部查核。管理部門定期宣導及執行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三)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MR-49)、「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MR-64)、「檢舉事項調查作業標準」(MIAS049)等內控辦法，明確規範相關作業程序、行為指引及違反之懲戒與申訴制度，並依法規修訂及作業情形予以檢討修訂。定期執行稽核查核運作，確保申訴管道暢通，管理部門亦定期宣導及執行相關教育訓練課程。</p>	<p>(一)無差異</p> <p>(二)無差異</p> <p>(三)無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定誠信行為條款？</p>	<p>√</p>		<p>(一)本公司依據「供應商管理程序」(QPPU02)、「採購管理程序」(QPPU01)及「合約訂單審查程序」(QPMK01)之規定，針對所從事之商業活動交易對象均經公司審查通過，對於合作之供應商/外包商，亦進行定期稽核與評核，並於合約中簽訂相關商業誠信條款。</p>	<p>(一)無差異</p>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責單位，並定期(至少一年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其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及監督執行情形？	✓		(二)本公司設立「誠信經營推動小組」，隸屬董事會，由總管理處主管擔任召集人，並由總經理室、稽核室、管理部、財務部、資訊部、資材部、業務部及行銷企劃部等單位組成，負責制定、推動誠信經營政策及防範方案、監督相關作業的執行，並定期(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三)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MR-49)、「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MR-64)訂有利益迴避及防止利害衝突之政策，「道德行為準則」(MR-41)並設有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公司透過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和內部宣導，能有效防止利益衝突運作發生。政策及執行情形公佈於公司官網- http://www.winmate.com 路徑:/關於融程/投資人專區。	(三)無差異
(四)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依不誠信行為風險之評估結果，擬訂相關稽核計畫，並據以查核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遵循情形，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四)本公司已建立會計、財務制度，定期執行內部稽核並委託會計事務所查核簽證；另亦已建立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並於風險評估作業納入誠信經營項目，風險較高之項目進行分析及排定稽核計畫，執行內部查核，有效落實誠信經營制度。	(四)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五)本公司透過員工教育訓練與內部宣導，將誠信經營的理念傳達給全體同仁，使其充分瞭解誠信經營相關規範及防範方案。110 年度對受僱員工進行誠信經營及防範內線交易相關教育訓練課程，課程主題為誠信經營規範、道德行為準則、防範內線交易及內部重大訊息處理，內容包括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核心價值，說明禁止不誠信行為及相關處理程序、應遵循利益迴避、保密責任，並宣導內線交易規定及規範對象、內部重大資訊範圍及處理程序。 110 年度「誠信經營」及「防範內線交易」全員訓練已逾 300 人時，公司並安排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等內部人依計劃聘請外部講師或	(五)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派外訓練，參加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公司治理論壇等教育訓練及研討會。公司亦將相關規範公佈於內部網站供員工查閱。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一)本公司已建立「檢舉事項調查作業標準」(MIAS049)，由稽核單位專責受理檢舉，並於網站內公佈該辦法之作業流程，能有效執行檢舉、申訴制度之運作，若有違反誠信經營之規定，依公司懲戒辦法辦理。	(一)無差異
(二)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調查完成後應採取之後續措施及相關保密機制？	✓		(二)公司訂有「檢舉事項調查作業標準」(MIAS049)明訂公司人員具有陳報檢舉義務，訂定受理案件作業程序及措施、相關保密機制，另外公司設有網站和員工信箱皆受理相關事務。	(二)無差異
(三)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三)本公司對於檢舉事項，訂有保護政策，詳述於「檢舉事項調查作業標準」(MIAS049)中，確保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	(三)無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定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誠信經營守則」(MR-49)、「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MR-64)及誠信經營之推動成果，揭露於公司官網- http://www.winmate.com 路徑:/關於融程/投資人專區/公司重要規章。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定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定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依據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MR-49)及「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MR-64)，誠信經營運作依照規章落實執行，運作情形與規範之內容並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一)本公司指定誠信經營推動小組為誠信經營推動專責單位，負責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誠信經營執行情形及推動成效。				
(二)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明訂誠信經營作法及防範不誠行為方案，包括相關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引等，具體制訂不誠信行為之防範措施，涵蓋以下範圍。				
1. 不得向客戶、供應商或其他利害關係人提供、要求或收受不正當利益。				
2. 提供政治捐獻應符合政治獻金法及公司內部相關作業程序。				
3. 慈善捐贈或贊助，應符合相關法令及內部作業程序。				
4. 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 誠信經營守則差 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5. 制定與執行公司之營業秘密、商標、專利、著作等智慧財產之管理、保存及保密作業程序，並定期檢討實施結果。 6. 應依公平交易法及相關競爭法規，從事商業行為。 7. 於產品與服務之研發、採購、製造或銷售過程，應遵循相關法規與國際準則，確保產品及服務之資訊透明性及安全性。 8. 定期舉辦誠信經營教育訓練與宣導。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已公佈於公司網站之投資人專區/公司治理。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公司治理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瞭解之重要資訊：

- 1.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於106年起採通訊投票，保障股東權益。
- 2.於公司內部網站中設置各項內部控制辦法及作業程序專區，員工隨時可查詢各項規定。
- 3.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辦法」，並公告於公司網站中，提供給員工、經理人和董事隨時參閱，以避免違反暨發生內線交易情事。